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蔣惟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錫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5,571,47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96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